

## 山东金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金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山东金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锦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93 号），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16 年 12 月 29 日披露的《山东金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编号：2016-087）。

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后，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相关协议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积极组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

公司已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发布了《山东金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交割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将进一步完成股份发行相关的后续工作。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涉及事宜较多，相关工作的全部完成需要一定的时间。公司将持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工作，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实施进展工作情况。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金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